



##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67090538  
要 旨： 因捐款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60879980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3、77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67090538 號

訴願人 楊○岳

上列訴願人因捐款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新北警督字第 1060590031 號收款收據及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新北警督字第 1060656633 號書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如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卷查本件係訴願人向本府**警察局**請求其民國（下同）105 年間樂捐新臺幣 900 元之收款收據，案經本府**警察局**發給新北警督字第 1060590031 號收款收據，並於該收據上備註「該收據僅用以有收到捐款證明，不得用以報稅用途」，訴願人不服該備註，復經本府**警察局**以 106 年 4 月 18 日新北警督字第 1060656633 號書函復訴願人，說明經審酌該收據開立之主客體法律關係未臻明確，原捐款收據應予收回作廢，另所請捐款收據已由各樂捐案受款人辦理中，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經查該捐款係本府**警察局**員工因故身亡時，為解其遺眷生活燃眉之急，由本府**警察局**代為協助收取同仁之捐款及轉交予家屬，系爭收款收據僅係單純證明訴願人 105 年間樂捐總額，又該號書函，其內容僅係本府**警察局**對於後續處理情形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與理由之說明，二者皆非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